

##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

102 年 10 月 17 日清江學習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推廣教育證明書為學分證明書、結業證明書。
- 第 3 條 推廣教育證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- 一、推廣教育證書於課程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依結業規定發給免收費  
用。
  - 二、申請證書補發每張費用 100 元。
  - 三、申請證書之影本認證者，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，並繳納每張  
影本認證費 20 元。
- 第 3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  
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 4 條 本標準經清江學習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